

香 樟 树 文 库

Xiangzhangshu wenku

江苏省社科研究文化精品立项资助(项目编号:12SWB-012)

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立项资助(项目编号:12-C-16)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软课题立项资助(项目编号:2012B-19)



文化产业的 金融支持与服务创新

乔桂明 刘沁清 郑晓玲 伍纯刚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香 樟 树 文 库

Xiangzhangshu wenku

江苏省社科研究文化精品立项资助(项目编号:12SWB-012)

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立项资助(项目编号:12-C-16)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软课题立项资助(项目编号:2012B-19)



文化产业的 金融支持与服务创新

乔桂明 刘沁清 郑晓玲 伍纯刚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与服务创新 / 乔桂明等著.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3. 10
江苏省社科研究文化精品立项资助 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立项资助
ISBN 978-7-5672-0689-2

I. 文… II. ①乔… III. ①文化产业—金融支持—
研究—中国②文化产业—服务模式—研究—中国 IV.
①G124②F83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9734 号

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与服务创新

乔桂明 刘沁清 郑晓玲 伍纯刚 著
责任编辑 薛华强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编: 215006)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科技园区东进大道 6 号 邮编: 212212)

开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2.25 字数 201 千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2-0689-2 定价: 32.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序 言

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发展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要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扩大文化消费;要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有关研究表明,到2015年我国文化产业产值规模将从2010年的1.1万亿美元增加到2.75万亿美元,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比例将由目前的2.75%增加到5%以上,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世界文化产业发展历史中,从文化产出能力看,美国等发达国家占经济总量7成以上的现代服务业的主力是文化创意服务业,其产值约占GDP总量的1/3。从文化消费能力看,当一国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当一国人均GDP接近或超过5000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出现“井喷”现象。我国人均GDP在2011年年末已达到5540美元,但目前居民文化支出总量不到1万亿美元,与中等收入国家应达到的4万亿美元文化消费总量相比差距明显。所以,不论是从产出能力还是消费能力看,我国文化产业增长潜力巨大。

当然,目前我国文化产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产业布局较为分散,产业竞争力不强,具有鲜明的“轻、薄、短、小、弱”等特征。在间接融资方面,文化企业资产组合中有形资产少、无形资产多,缺乏可供用作银行贷款担保的固定资产,且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中介机构发展滞后,增加了金融机构所面临的信贷风险,金融机构放贷动力不足。在直接融资方面,由于多数文化企业的商业模式和财务业绩难以达到上市融资的要求,上市直接融资模式也并非文化企业融资的普适路径。由于普遍存在的投入产出的不对称性和消费市场的不确定性,在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方面,传统金融服务产品和金融工具难以与其有效对接,金融创新落后于文化产业发展的需求。所以我们必须加强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机制研究,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有效对接,切实提高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能力。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金融学博士生导师乔桂明教授,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中小企业部总经理伍纯刚,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刘沁清博士和副教授郑晓玲博士等专家学者的《文化产业金融支持与服务创新》一书的出版恰逢其时。全书以苏州地区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实践为主要样本,从国家战略、产业发展以及社会经济形态的变革等背景出发,阐述了我国发展文化产业的重大意义和紧迫性;系统论述了文化产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文化产业发展与金融支持的关系。本研究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苏州文化金融的开展现状、取得的经验和成就以及存在着的“政策错配”和“金融错配”等发展瓶颈与问题,并针对苏州实际,进行了政策设计与文化金融创新研究。

本研究设计了直接面向终端产业的文化金融支持对策和方案,其目的是协调文化产业与金融产业之间的关系,这对提高苏州文化产业发展速度和质量,提高金融资本使用效率,控制和降低文化金融风险,消除资源上的“金融错配”具有现实意义。本研究的主要贡献是提出了五个方面的金融创新:① 金融体制创新(文化金融决策流程设计、国有银行与地方银行机制差异化设计、金融混业创新、新兴产业风险容忍度定位);② 金融业务创新(传统重资产业务和新兴轻资产业务协调、金融中介业务与直接金融业务协调、银行与金融市场合作、依托文化金融的企业形象建设和营销);③ 金融组织架构创新(文化银行的设计与运营、文化金融专业团队的组织建设);④ 金融产品创新(质押方式创新、担保方式创新、信贷产品创新、直接金融产品创新);⑤ 金融服务创新(文化服务牌照、文化服务专营团队、“一站式”金融服务等)。

本研究的另一重要贡献是对文化金融所需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展开了深入研究,其目的是减少和简化文化金融活动在法规、监管上的障碍,并优化公共资源的配置,使之有效地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消除文化金融资源的“政策错配”。其核心内容包括:① 破解外部政策障碍和行业、部门间信息传导障碍;② 完善文化金融公共服务,探索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知识产权公共评估与交易体系;③ 建立现有相关机构(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的协调机制;④ 评估文化产业资金支持的效率,并高度重视资金杠杆化操作。

可以相信,本书的出版有助于为苏州本地文化金融产业的发展找到路径与发展方向,并对推动全国其他地区文化金融的繁荣和发展提供经验借鉴和参考。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行长、管理学博士



2013年9月

前言

文化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核心产业,其中间产品和服务是最具创造性的生产要素,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具有广泛的关联带动作用。新技术革命为文化功能的扩展提供了新的手段,催生出一系列新的文化业态,如网络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媒体、手机视频等,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目前,文化产业与旅游、休闲、制造、电信、交通、房地产等国民经济产业部门正在发生普遍的渗透和融合,形成以文化内容为纽带、关联度日益密切的庞大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总体发展相当迅速,尤其是2011年“两会”之后,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各级政府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把文化产业列入当届政府“十二五”的重要工作日程。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首次将“文化强国”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上来,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为中国更好更快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文化保障。2012年以来,我国文化产业在GDP中所占比重进一步提升,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正逐渐增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已经成为实现文化产业整体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在这一趋势下,一批以高新技术为依托、以数字内容为主体、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新兴文化业态正在出现。此外,2012年中国文化“走出去”整体表现呈稳步上升趋势,文化贸易和文化交流日益成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两翼”。这两年来,我国对文化产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等诸多文化产业政策密集出台,使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得到进一步完善。

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大省和经济大省的江苏,在文化产业金融支持问题上,政策起步较早,发展成效显著。2009年《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发(2009)8号]正式出台;2010年又发布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0)75号];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江苏省新闻出版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会等在2011年1月21日再次联合发布《关于转发〈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南银发(2010)85号]的通知》。2011年8月10日,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金融办、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又联合发文[苏政办发(2011)116号],指出《江苏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请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从此,江苏文化金融发展驶上了快车道。江苏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已连续三年保持近30%的增幅,高于GDP增长速度。文化创意、文化博览、动漫游戏、数字出版、数字传输等文化业态快速发展。2012年4月28日,江苏省文化产业推进会在苏州举行,会议研究部署深入实施文化建设工程,推动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会议提出,江苏省将从六个方面着力,推动文化产业规模、效益和竞争力走在全国前列。到“十二五”末,全省文化产业总收入将力争超过1万亿元,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6%,其中新兴文化业态在文化产业中的比重达60%。打造国家数字出版、新型显示技术两个千亿级产业群、5个以上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推动文化产业尽快实现跨越式发展,并成为江苏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作为国务院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和江苏经济排头兵的苏州,更是行动早,政策创新力度大。先后出台了《苏州市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文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苏州市文广新局、金融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推动金融机构支持文化企业发展,采取构建政策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搭建融资平台等措施,在文化企业和金融机构间架起了桥梁。苏州在向着“三区三城”目标迈进的过程中,文化创意作为新兴的生产要素,正逐步成为经济价值创造的主体。为了助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苏州市迫切需要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文化产业。文化资源积淀丰厚,文化与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历史基础和现实条件,促使苏州文化产业走出了一条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2010年苏州全市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379.53亿元,同比增长35.75%,分别高于全市GDP和服务业增加值的增速22.55和22.35个百分

点,占全市 GDP 比重达 4.14%;2011 年全市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 050 亿元,实现增加值 533 亿元,在全市 GDP 中占比约 5.08%。根据最新规划,到“十二五”末,苏州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超过 7%。在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同时,苏州市通过政策和金融支持,将全力做好历史名城的纯文化保护和传承事业。由苏州市文广新局牵头规划的“苏州市十大文化工程”已于 2013 年上半年通过了十一届市委第 33 次常委会议的专题审议,将作为《苏州市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配套方案来加以全面贯彻落实。2012—2015 年的四年内,苏州市实施的十大文化工程有三个大类,具体为:

- 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示范区推进工程。具体项目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整治(包括历史街区保护整治及古建老宅保护修缮等);大运河苏州古城段和吴江段申遗环境整治;古镇古村落整治;建立历史文化名城标识体系。
- ②博物馆建设推进工程。逐年规划新建一批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到“十二五”末,使苏州市区博物馆总量从目前的 30 家增加到百家左右。年内启动建设“生肖邮票博物馆”、“苏州大运河遗产展示馆”、“古城墙博物馆”、“状元博物馆”、“过云楼藏书馆”等 5 个博物馆。
- ③公共文化示范区创建工程。建设苏州图书馆二期(存储集散中心)、吴江区滨湖新城文化中心、吴中区市民广场、高新区文化艺术中心等一批重点文化设施,完善基层文化设施网络,开展繁荣文化惠民活动,确保 2013 年创建成功并实现长效管理。

近年来,无论是苏州、江苏,乃至全国,文化产业金融支持都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文化产业发展仍然不充分。文化产业金融支持方面的问题具体表现为:

(1) 文化产业经营主体或现金流不稳定,或“轻资产”特性明显,缺乏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银行无法确保授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而现有的风险容忍度亦不足以让具体放贷的支行级银行敢于放贷。

(2) 文化产业经营者规模普遍偏小,资金需求量“偏离”银行对企业经营资金需求的常识性判断,还有一部分文化产业,尤其是传统文化产业存在财务不规范、授信信息无法获取等问题。

(3) 像在苏州最先出现的“文贷通”项目等虽然知名度较高,但在现有流程设计下,企业普遍反映立项难、担保难。

(4) 文化企业所生产的文化产品价值和无形资产价值,存在认定难、确权难、保管难、交易难等特征,而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与相关支持机构(如担保、资产评估机构、产权交易组织)的合作并不紧密,更加重了上述难题。

本研究认为,现有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不足,可以归纳为金融机构与文化产业主体、政府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双错配”问题:首先,金融机构和文化产业主体之间沟通不足,文化金融产品设计针对性不强,金融资源供给和需求存在一定的“金融错配”;其次,政府的文化金融支持政策,在设计、实施和认定方面,与金融活动的实施者协调不够,虽然投入了大量成本,却还未建立足够有效的文化金融大环境,即“政策错配”。而“双错配”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就是文化产业金融作为新生事物,现有体制落后于文化金融实践,尚缺乏理论高度的专业指导和制度设计。

鉴于上述问题,本书希望以苏州地区的文化产业金融实践为样本,研究和探索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理论依据与运作机制,进一步找出现有文化金融实践中的瓶颈与问题,并提出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发展战略和风险防范措施,改善和纠正政府、金融机构与文化产业主体之间存在的“金融错配”与“政策错配”问题。本研究将初步建立国内文化产业金融实践的理论分析框架,为金融机构提供改善文化金融运作的理论支持和操作指引,并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促进文化繁荣的金融政策建议。

本研究在理论上的贡献和创新是:从理论高度审视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可行性、必要性和运行机制;本研究在实践上的贡献与创新是:将当前文化产业金融支持存在的问题提炼为“金融错配”和“政策错配”两类,并以此设定研究框架,展开有针对性的对策研究,这有助于苏州本地文化金融活动的繁荣和发展,并为江苏全省乃至全国其他地区文化金融支持提供经验借鉴与决策参考。

在本书交付勘印之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苏州科学技术协会给予本研究的基金资助和指导;感谢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时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城中支行行长)伍纯刚以及他所率领的城中支行文化金融业务的专业团队对课题研究的协调、调研配合和最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的提供;感谢课题组主要成员刘沁清博士和副教授郑晓玲博士以及研究生吕泽、周渊、程蕾、陈星宇、王非易等的共同参与;感谢苏州大学出版社薛华强编辑的辛勤劳动和出版建议。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也参阅了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大量的著作和研究文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 乔桂明

201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 第二节 成果来源、研究内容和主要创新 /7
- 第三节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9

理 论 篇

第二章 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相关理论和研究现状 /12

- 第一节 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相关理论 /12
- 第二节 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研究现状 /16

第三章 文化产业与社会经济发展 /20

- 第一节 文化产业的概念、分类和特点 /20
- 第二节 文化产业与社会经济发展 /26
- 第三节 文化产业的发展趋势 /33

第四章 文化产业发展与金融支持 /40

- 第一节 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必要性 /40
- 第二节 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可行性 /46

实 践 篇

第五章 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经验与案例 /54

- 第一节 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国际经验 /54
- 第二节 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国内案例 /64

第六章 苏州文化金融的实践和问题 /83

- 第一节 苏州文化金融发展概况 /83
- 第二节 苏州文化金融典型案例 /85
- 第三节 苏州文化金融发展中的金融错配 /95
- 第四节 苏州文化金融发展中的政策错配 /98

对策篇

第七章 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对策与方案设计 /104

- 第一节 金融创新概述 /104
- 第二节 金融体制创新 /108
- 第三节 金融业务创新 /113
- 第四节 金融组织架构创新 /118
- 第五节 金融产品创新 /120
- 第六节 金融服务创新 /130
- 本章附录一 /132
- 本章附录二 /136

第八章 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138

- 第一节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地方政府的作用 /138
- 第二节 破解政策障碍和信息传导障碍 /146
- 第三节 完善文化金融公共服务 /147
- 第四节 完善现有机构协调机制 /150
- 第五节 提供文化产业公共资金的支持 /151
- 本章附录一 /155
- 本章附录二 /159

第九章 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风险与防范 /161

- 第一节 金融风险概述 /161
- 第二节 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相关风险 /164
- 第三节 文化产业金融风险的防范 /173

参考文献 /18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意义

一、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已经上升为一种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

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按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文化产业包括新闻服务,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销售等九个大类,可分为核心层、外围层和相关文化产业层三个层次。

文化产业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易与新技术对接融合、经济拉动作用明显,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也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积极开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任何产业的加速发展壮大,都离不开资本和金融的支持。改革开放以来,在文化体制改革深化、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同时,我国政府已注意到金融支持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意义。1983年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文艺体制需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改革。1985年,文化艺术被作为第三产业的组成部分列入国民生产统计的项目中。1987年,国家正式从法律上确认了文化市场的合法地位。1991年,国务院提出“文化经济”概念。随后的1992年,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同年,在国务院主编的《重大战略决

策——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一书中,“文化产业”的概念第一次被政府主管部门所承认。1996年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认为“改革文化体制是文化事业繁荣和发展的根本出路”。2001年中共中央又批转了中宣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文化体制改革要以发展为主题。2003年6月,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召开,随后出台的意见明确了文化企业公益性和经营性的差别,并确定了北京、上海等9个城市为综合性试点地区。2004年年初,中国内地向香港开放涉及传媒的5项服务贸易。200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明确“非公文化企业将与国有文化企业一视同仁”,促使全社会投资发展文化产业的积极性高涨。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了加快文化产业振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定了未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方向,会议还明确了未来要着力做好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培育骨干文化企业等八大重点任务。

2011年10月,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我国文化发展做出了全面的战略性部署,并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大省和经济大省的江苏,在文化产业金融支持问题上,政策起步较早。2009年《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发(2009)8号]正式出台;2010年又发布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0)75号];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江苏省新闻出版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会等在2011年1月21日再次联合发布《关于转发〈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南银发(2010)85号]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级相关政府、各类金融机构和管理部門要深刻认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要把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与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结合起来;要把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与拓展金融业务范围、培育新盈利增长点、提升金融综合竞争实力结合起来;要充分发挥本单位职能,把促进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与营造和谐氛

围、搭建良好平台结合起来;努力改善和提升文化产业金融服务水平,确保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取得实效。还强调:要积极拓展文化产业直接融资渠道,努力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债券市场以高效率、低成本的方式筹集资金;通过推动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发展,进一步拓展文化产业企业资金来源。要积极推进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建立多层次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继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等,建立健全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同时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2011年8月10日,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金融办、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又联合发文[苏政办发(2011)116号],指出《江苏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请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从此,江苏文化金融发展驶上了快车道。

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和江苏经济排头兵的苏州,更是行动早、政策创新力度大,先后出台了《苏州市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文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苏州市文广新局、金融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推动金融机构支持文化企业发展,采取构建政策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搭建融资平台等措施,在文化企业和金融机构间架起了桥梁。

二、江苏省文化产业发展已走在全国前列

近年来,江苏省文化产业总量不断扩增,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总体规模、发展速度和发展潜力均居全国前列。目前,江苏省动漫游戏业、演艺业、工艺美术业、影视业等优势门类依靠科技创新和重点扶持优势彰显,发展加快。2010年,江苏动漫游戏产业继续位居全国第一,江苏广电集团收入跃居全国省级台第一,江苏新闻出版业营业收入约占全国新闻出版产业的十分之一。2011年江苏影视产业新作频出,传统的电影和电视正在更新换代。

江苏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发展步伐加快,其中一批骨干企业已经成长为中国文化产业的行业标杆。2011年5月的深圳文博会上,凤凰出版集团、江苏省广电集团、江苏省广电网络公司和江苏省演艺集团均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入选数量居全国第一。具有一定规模的文化企业已成为江苏经济发展进程中最活跃的生力军。“十一五”期间,江苏省每年拿出2亿元资金用于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其中就包括文化产业相关人才的引进计

划。所有引进人才,都一次性获得资助 100 万元以上。这一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江苏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

江苏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已连续三年保持近 30% 的增幅,高于 GDP 增长速度。文化创意、文化博览、动漫游戏、数字出版、数字传输等文化业态快速发展,2011 年全省原创动漫作品 49 部,产量居全国第二,新华日报的手机报开办不到一年,用户已突破 140 万。近 3 年来,全省生产电视剧 80 部、2 294 集,每年新创剧本 100 多部,其中 30 部新剧目搬上舞台,昆剧《1699·桃花扇》、现代京剧《飘逸的红纱巾》、舞剧《红河谷》、歌舞音乐剧《茉莉花》、滑稽戏《一二三,齐步走》、电影《南京!南京!》、电视剧《人间正道是沧桑》等一批作品受到了广泛好评。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文化产业推进会在苏州举行,会议研究部署深入实施文化建设工程,推动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会议提出,江苏省将从六个方面着力,推动文化产业规模、效益和竞争力走在全国前列。到“十二五”末,全省文化产业总收入将力争超过 1 万亿元,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6%,其中新兴文化业态在文化产业中的比重达 60%。打造国家数字出版、新型显示技术两个千亿级产业群、5 个以上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推动文化产业尽快实现跨越式发展,并成为江苏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三、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异常迅速

苏州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也是我国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之一。苏州向着“三区三城”目标迈进的过程中,文化创意作为新兴的生产要素,正逐步成为经济价值创造的主体。为了助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苏州市迫切需要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文化产业。文化资源积淀丰厚,文化与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历史基础和现实条件,促使苏州文化产业走出了一条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2010 年苏州全市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379.53 亿元,同比增长 35.75%,分别高于全市 GDP 和服务业增加值的增速 22.55 和 22.35 个百分点,占全市 GDP 比重达 4.14%;2011 年全市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 050 亿元,实现增加值 533 亿元,在全市 GDP 中占比约 5.08%;据最新规划,到“十二五”末,苏州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达到 7%。

苏州地区的文化产业包括传统文化产业和现代文化产业两部分。苏州传统文化产业低碳、绿色、环保的特色非常鲜明,目前全市传统工艺美术业经营单位有 5 000 多家,主要集中在刺绣、雕刻、书画等方面。在现代文化产业中,从传统元素中吸收养分的创意设计业和动漫游戏业发展迅猛。2010

年苏州创意设计业、数字内容和动漫业、印刷复制业、文化旅游业、演艺娱乐业等五个行业实现增加值 122.9 亿元,在核心层中占比超过 50%,在全部文化产业中也占到近三分之一,成为苏州市文化产业的主导行业。苏州目前共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6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5 个,第一批公布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8 个。2012 年苏州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启动达 89 个,总投资达 1 038 亿元,其中当年实际投资规模就超过了 100 亿元。

四、金融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明显,但存在不少障碍与问题

在文化产业金融支持问题上,江苏省起步较早,政策创新力度较大,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政策文件。苏州市也先后同步出台了《苏州市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文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政策,重点文化企业、重点项目和园区(基地)、中小文化企业、文化消费、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等都将得到更多的信贷和其他金融支持。

江苏省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大力创新和开发了适合江苏文化产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和融资方式。2007 年起,加大了政府资金投入,建立了由政府主导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文化产业担保基金和文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三方面组成的文化产业发展资金,仅 2007 年资助总额就高达 7.24 亿元,带动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800 亿元。一批成长性好、自主创新能力强、有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项目相继得到了文化专项基金的资助。作为文化产业重点城市的苏州已经提出,经过 3 至 5 年努力,文化产业担保基金和文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将达到 2 亿元和 10 亿元以上。苏州市文广新局、金融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推动金融机构支持文化企业发展,采取构建政策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搭建融资平台等措施,在文化企业和金融机构间架起了桥梁。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后,江苏省金融业对文化产业的关注热情进一步高涨,文化金融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竞争也更趋激烈。以苏州为例,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在苏州的文化金融领域起步最早,已经与苏州市文广新局签署了《支持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备忘录》,并给予 100 亿元的信贷额度,目前已有香山工坊等大规模项目开始运作;在市文广新局等相关部门的推动下,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及宁波银行等四家银行的苏州分支机构,共同推出了“文贷通”担保贷款产品。民生银行等中小型银行具有中小企业专业金融的丰富经验,设立

过各类专业金融支行,擅长提供个性化金融解决方案,在文化金融方面具有独特竞争力。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也响应了总行号召,积极开展文化金融业务创新和调研,于2012年2月新推出了首款文化产业个人经营贷款产品“玉石经营户联保贷款”,并计划设立专门的文化金融支行,争取后来居上,实现文化金融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无论是苏州市还是江苏省,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从总体来看,其文化产业发展仍然不够充分,这与江苏作为经济大省、苏州作为文化资源大市等的地位很不相称,与文化产业发展先进省份和城市的差距明显。以苏州市为例,2010年全市文化产业法人企业1.3万多家,从业人员32.95万人,每个企业吸纳的就业人员平均只有12人左右;2010年苏州全市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379.53亿元,占全市GDP比重仅为4.14%,这个比重不但低于上海、北京、西安等文化大市,甚至低于广东、湖南、云南等的平均水平。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更显不足,以下主要问题和障碍影响了文化金融的发展。

(1) 文化产业经营主体或现金流不稳定,或“轻资产”特性明显,缺乏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银行无法确保授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而现有的风险容忍度亦不足以让具体放贷的支行级银行敢于放贷。

(2) 文化产业经营者规模普遍偏小,资金需求量“偏离”银行对企业经营资金需求的常识性判断,还有一部分文化产业,尤其是传统文化产业存在财务不规范、授信信息无法获取等问题。

(3) 像在苏州最先出现的“文贷通”项目等虽然知名度较高,但在现有流程设计下,企业普遍反映立项难、担保难。

(4) 文化企业所生产的文化产品价值和无形资产价值,存在认定难、确权难、保管难、交易难等特征,而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与相关支持机构(如担保、资产评估机构、产权交易组织)的合作并不紧密,更加重了上述难题。

本课题组认为,现有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的不足,可以归纳为金融机构与文化产业主体、政府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双错配”问题:首先,金融机构和文化产业主体之间沟通不足,文化金融产品设计针对性不强,金融资源供给和需求存在一定的“金融错配”;其次,政府的文化金融支持政策,在设计、实施和认定方面,与金融活动的实施者协调不够,虽然投入了大量成本,却还未建立足够有效的文化金融大环境,即“政策错配”。而“双错配”问题产生的